

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6·8”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评估报告

一、评估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进一步督促企业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依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2022年8月8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6·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评估工作组”），对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6·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二、评估依据和职责分工

（一）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3.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5.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1月18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6.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 《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试行）》（津安办〔2020〕7号）

8. 《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6·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二）职责分工

事故评估工作组由原“6·8”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和区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做好评估工作；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公安河东分局、区总工会：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区纪委监委：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政府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党政纪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监督事故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三、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1年6月8日14时35分，位于河东区六纬路70号的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保洁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12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6月9日经河东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6·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监委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8月16日，河东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同意。

四、评估部署工作

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事故评估工作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评估工作职责，总结梳理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部署安排了事故评估工作方向和计划。区应急局等事故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前往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

五、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司法机关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无

（二）党政纪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由区教育局对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负责人和分管负责领导采取“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理。2022年3月14日，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已对区教育局安全稳定科科长范世庆、民办教育科科长靳莉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由区应急局对事故发生单位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处以2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张蕊处以2020年度收入3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21502.8元。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和张蕊已于2021年9月14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

1、洪博幼儿园要持续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各岗位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内容。对本单位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洪博幼儿园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各作业区域设备设施进行巡检维修，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并逐一整改落实。特别针对校舍阳台护栏、窗户防盗护栏等部位，要安排技术

人员进行检修维护，对存在连接不牢、焊点腐蚀等问题的部件，重新维修加固，并加强日常巡视，确保使用安全。

3、洪博幼儿园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全部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特别要明确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定期对所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章作业人员，要坚决采取再培训、调岗直至辞退等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4、区教育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加强对校园校舍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结合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教育机构办学场所的实际情况，严密制定检查方案，确保检查不留盲区、不漏死角；二是强化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教育机构物业、保洁等外聘人员的监管工作，深入排查各有关单位对上述人员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坚决杜绝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人员上岗作业。

落实情况：

1、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各岗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培训制度做好预防工作，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同时确保安全维护工作资金到位，狠抓安全防护、安全维修、安全巡视等日常工作。

2、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持续强化园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对护栏进行全面加固并在护栏处加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在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中着重对护栏的检查。利用假期时间对园内所有楼顶、瓦楞板进行了防水及加固，对园内院墙进行了全面整修。

3、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结合各岗位实际，组织全体员工逐级逐岗位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在日常工作中加大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处罚力度，坚决杜绝各类违章操作行为。

4、河东区教育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压实校园安全主题责任，明确各科室安全监管职责，机关干部每逢入校均检查校园安全工作。二是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在**2021年9月**的秋季安全检查中，组建**14**个检查督导组，针对校内建筑（内部及外延）、窗户护栏、校内学生（幼儿）活动设施、校内树木、校内路灯等开展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全年开展地毯式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类检查**6**次，查处各类隐患**295**项；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三是加强民办园及培训机构聘用人员安全管理和培训，督促民办幼儿园和培训机构与第三方物业、保安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坚持不培训不上岗，加强人员岗后再培训、再提高，压实各岗位工作人员安全职责；同时，在日常的监督管理中，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形成闭环管理。

六、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定，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综上所述，《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 6·8”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完毕。